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四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案座落於台南市仁德區南勢園段503、505等兩筆地號，因涉及都市設計及開放空間審議耗時繁瑣，又於容積轉出基地現勘疑似有佔用問題，致容積移轉核定函恐無法於復審期限前順利取得，提請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申請專案處理，提請討論。（提案人：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項其他特殊情形辦理。

二、本案於104年4月4日、104年5月8日分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並於104年2月25日申請容移許可，因容積送出土地疑似有佔用情況兩次進行現場會勘，致影響本案進程，建照恐無法如期完成。

建議一、於執照附註說明於施工前檢附容積移轉核定函至工務局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建議二、展延建照復審日期至容積移轉核定函取得後30個工作日為限。

建議三、依103年度第11、12次復核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十決議內容辦理，詳如提案復核會議紀錄附件f，提請討論。

附件：〈附件 p1~〉

決議：

提案二：有關退縮法定騎樓地上方設置騎樓柱，樑板及過樑設置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廖振和建築師）

說 明：

- 一、如附件圖 A 退縮法定騎樓地上方是否可設置騎樓柱、樑板、其建蔽率檢討是否可依其頂蓋投影面積計入當樓層面積(壹樓)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是否可依全部面積檢討建蔽率。
- 二、如附件圖 B 退縮法定騎樓地上方是否可設置騎樓柱,樑板及過樑,其建蔽率檢討是否可依其頂蓋投影面積及過樑面積計入當樓層面積(壹樓)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是否可依全部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如附件圖 C,本案因結構安全考量設置過樑,過樑面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過樑下之牆壁是否可設置至樑底。
- 四、以上 A、B、C 圖例之檢討,提請討論。
- 五、另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第 11(12)次臨時提案 4、102 年第 8 次提案 5、102 年第 1 次提案 2 等 3 個提案決議。

附 件：<附件 p9~>

決 議：

提案三:申請建照會辦有關單位及辦理相關變更延遲之時間,可否不計入六個月缺點補正暫存期,提請研議。(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曾耀賢先生於下營區麻豆段 1231、1232、1233 地號等三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新建七座稻穀圓倉雜照。
- 二、本事務所於 103.03.06 掛件(附件一),建管主辦官員 103.3.13 簽請農業局及地政局會辦(附件二)。
- 三、農業局及地政局簽註:「申請人檢附之配置圖與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配置圖不符」需依有關作業要點辦理變更(附件二)。
- 四、本事務所隨即配合起造人製作變更計畫相關書圖,唯變更作業遲至 104.5.29 日才核准(附件三)。

五、查農業局及地政局要求之變更作業與申請建照缺點補正無涉，故如旨述提請研議。

附 件：〈附件 p24~〉

決 議：

提案四：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造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共 13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附 件：〈附件 p28~〉---(提案主文)
〈附件 p40~〉---(案一附件)
〈附件 p45~〉---(案二附件)
〈附件 p52~〉---(案三(1)附件)
〈附件 p54~〉---(案四(1)附件)
〈附件 p72~〉---(案四(2)附件)
〈附件 p90~〉---(案四(3)附件)
〈附件 p108~〉---(案五附件)
〈附件 p109~〉---(案六附件)
〈附件 p110~〉---(案七附件)
〈附件 p111~〉---(案八附件)
〈附件 p112~〉---(案九附件)
〈附件 p119~〉---(案十附件)
〈附件 p120~〉---(臨時案二附件)

決 議：